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所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頁至第17頁。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
配售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交收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透過於股份合併後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由贏匯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函，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債券持有人承諾」一節披露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釋 義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釋 義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為持有61,773,4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徐先生及鑽禧各自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函，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為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包含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祥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先生」	指	徐英杰先生

釋 義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與供股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或承配人與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的股東的權利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87,403,73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徐先生及鑽禧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所限）
「%」	指	百分比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彭子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1002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29.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張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74,961,493股現有股份

因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名義值將為59,370,186.5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待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最多1,662,365,223股股份(假設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13.7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35,98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港元轉換為35,980,00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港元轉換為395,972,222股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以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及鑽禧分別直接擁有65,133,333股股份及61,773,4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3.7%及13.0%)。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徐先生及鑽禧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徐先生及鑽禧已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將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惟徐先生及鑽禧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削減至不會觸發徐先生以及鑽禧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
- (c)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遞交其獲寄發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款項的匯款。

除徐先生及鑽禧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395,972,222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該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贏匯作出的債券持有人承諾，據此，贏匯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52%；

董事會函件

- (b) 較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25港元折讓28%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c) 較按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0498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49港元折讓約27.71%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d) 較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20港元折讓10%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e)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20%，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相比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25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96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及
- (f) 較每股股份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274港元 (根據最後交易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16百萬元，以及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74,961,493股計算) 折讓約34.2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 (其中包括)：(i) 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 本集團最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 (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計及(i)

董事會函件

無意承購彼等所獲授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發本供股章程的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概無悉數承購其所獲發供股的任何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

董事會函件

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匯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註冊。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由於本公司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直至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於記錄日期不會增加海外股東，亦不會有除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原應暫時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減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推動供股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份相關市場價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字樓)的Larry Ng先生(電話號碼：(852) 2526 7868)。

供股產生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徐先生及鑽禧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

董事會函件

節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其獲授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其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33」，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之人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

董事會函件

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以下款項：
- (1) 支付固定費用70,000港元；及
 - (2)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的金額後，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1.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預期待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補償安排(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c) 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簽署並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會函件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1)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徐先生及鑽禧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及(2)債券持有人承諾項下贏匯之一切承諾及義務；
- (g)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h)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達成。上述條件(c)及(d)預計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達成。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風電場運營業務，並持續於能源業尋找其他投資機會。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基於供股股份數量可從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最低金額約為57.1百萬港元。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進行配售，供股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約為1.7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倘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徐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及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除外)，相關開支將約為3.7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因此，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13.7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212.0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79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9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3.4%)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ii)約7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0%)用作償還本集團應付票據；(iii)約2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3.6%)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v)餘下結餘約2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以供未來業務發展。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設立兩家合營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佈局、拓展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裝機容量及發掘農業光伏項目的商機。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及研究業務商機。待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潛在項目及目標，於供股完成後十二月個月動用所籌集資金作上述用途。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以下用途：(i)最大程度償還未償還債券及／或應付票據總額；及(ii)任何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經考慮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提供良機，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負債、提升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未來出現的合適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將令所有合資格股東能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選項，例如銀行借款或配售。銀行借款(如有)被認為會導致額外利息成本，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給予彼等參與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3.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893.0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4%，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部分由於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51.31百萬港元，於一至三年內到期。債券按固定年利率7%至10%計息。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約為64.8百萬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6%計息。

供股所得款項預期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透過減少流動負債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徐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徐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剩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徐先生	65,133,333 ^(附註1)	13.71	227,966,663 ^(附註2)	13.71	227,966,663	13.71
鑽禧	61,773,400	13.01	216,206,900	13.01	216,206,900	13.01
獨立承配人	—	—	—	—	870,136,900	52.34
其他公眾股東	348,054,760	73.28	1,218,191,660	73.28	348,054,760	20.94
總計	<u>474,961,493</u>	<u>100.00</u>	<u>1,662,365,223</u>	<u>100.00</u>	<u>1,662,365,223</u>	<u>100.00</u>

附註：

- (1) 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因此，僅65,133,333股股份將發行予徐先生。
- (2)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因此，僅162,833,330股供股股份將發行予徐先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 債券	19,400,000港元	(a)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及(b)餘下約 13,4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 貸款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35,980,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港元轉換為35,980,00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港元轉換為395,972,222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因進行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供股亦可能導致轉換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因進行供股而須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刊登之文件內：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72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24/2021062400289.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178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05/2022050500873.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6至192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197.pdf>)。

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三個財政年度均已發表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相關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

3. 其他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吾等無法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零元是否妥為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已指出因其審計範圍有限，因此對以下項目的賬面值發表了保留意見：(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因為彼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是否須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的相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作出任何調整。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4進一步所述，根據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對聯營公司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聯營公司的債務人進行的可收回性評估、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 貴集團為收回款項所進行工作(包括要求聯營公司還款)，管理層認為收回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繼續全數減值。儘管有上文所述者，鑒於缺乏足夠適當審計憑證去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故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期初結餘人民幣零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期初結餘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都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綜合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產生重大後果影響。吾等並無可以執行且令人信納的其他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零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

2.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已指出因其審計範圍有限，因此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發表了保留意見，因為彼

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是否須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相應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所述，根據 貴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彼等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為收回款項所進行工作(包括要求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管理層認為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撇減至人民幣零元，致使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8,4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儘管有上文所述者，鑒於缺乏足夠適當審計憑證去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故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約人民幣78,423,000元作出任何調整。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都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綜合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產生重大後果影響。吾等並無可以執行且令人信納的其他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8,423,000元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的有關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能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4進一步闡述。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已指出因其審計範圍有限，因此對以下項目的賬面值發表了保留意見：(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iii)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因為彼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相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而須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4進一步所述，貴集團已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原因為我們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期初結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審計範圍有限，其可能對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中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事項以及相關附註披露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已抵押及已擔保	(a)	1,133,577
其他貸款，未抵押及未擔保		50,428
公司債券，未抵押及未擔保		138,159
可換股債券，未抵押及未擔保		334,427
票據，未抵押及未擔保		61,988
租賃負債，未抵押及未擔保		5,180
		<u>1,723,75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的股份押記、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以若干其他貸款的債務為限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就若干其他貸款的債務提供的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擬備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將陸續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構建起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中國將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十四五」的第二年，我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風電、光伏新增並網裝機容量分別為3,763萬千瓦、8,741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516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達3,051萬千瓦，成為世界第一。二零二二年風電、光伏棄用率保持穩定，利用率分別達到96.8%和98.2%。「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進入了新時期，國家政策持續優化調整以解決考核機制、消納條件、產融結合等限制性因素，營造規範的市場環境，提升放管服水準，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和市場主體能動性，為風光發電產業帶來新動力。

受益於科技的進步，設備製造商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也推動風電度電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政府加大對智能電網、特高壓輸變

電線路的投入，使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提升，現時風電已經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在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現未來發展項目。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傢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及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有 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有形負債 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18港元將予 發行的1,187,403,730股 供股股份				
(73,903)	187,832	113,929	(0.18)	0.07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3,903,000元相同。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將予發行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74,961,493股股份），並扣除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7,832,000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3,903,000元，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3,903,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09,828,160股股份，並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
4. 緊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929,000元除以1,662,365,223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9,828,160股已發行股份，並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ii)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的65,133,333股股份，並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i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LINKSFIELD CPA LIMITED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2001-02, 20/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致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項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用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聘約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項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

有否為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計項目總監：郭志勤

執業證書編號：P06958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除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行使購股權及全面接納供股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b)	(c)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474,961,493	1,662,365,223	1,788,295,223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35,98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港元轉換為35,980,000股股份；(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9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395,972,222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股份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指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購股權 (附註1)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可換股 債券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61,773,400 (附註2)	395,972,222 (附註3及4)	3,940,000	461,685,622	97.2%
寧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940,000	3,940,000	0.83%
屈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40,000	1,040,000	0.22%
胡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1,040,000	1,040,000	0.22%
姜森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40,000	1,040,000	0.22%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禧於61,773,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先生為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本金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獲全面行使，則會向贏匯發行合共395,972,222股新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袁萬永先生(「袁先生」)(作為第二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倘賬戶押記已予強制執行，則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袁先生有權收購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包括該等資產及轉讓權益)。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並須按轉讓契據所載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性質／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先生	鑽禧	實益擁有人	9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性質／身份	
鑽禧	61,773,400 (L)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3.0%
贏匯	395,972,222 (L)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83.4%
徐先生	65,133,333 (L)	實益擁有人	13.7%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禧於61,773,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
- 「L」指股份的好倉。
- 張先生為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本金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贏匯在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已獲全面行使，則會向贏匯發行合共395,972,222股新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袁先生(作為第二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倘賬戶押記已予強制執行，則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袁先生有權收購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包括該等資產及轉讓權益)。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並須按轉讓契據所載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不可撤回承諾；及
- (c) 債券持有人承諾。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其意見載入本計劃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進行配售，供股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約為1.7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倘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徐先生及鑽禧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及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除外)，相關開支將約為3.7百萬港元。

因此，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13.7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212.0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79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彭子瑋先生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屈衛東先生 姜森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黃鈺琪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商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二座
15及16樓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字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袁先生」)，52歲，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取得機械及機電工程學院學士學位。袁先生為中國的高級工程師及共產黨黨員。袁先生畢業後開始創業，在中國成立永昌地產。袁先生目前持有永昌地產的80%股權，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發展、運動管理、文旅、貿易及可再生能源。袁先生目前為永昌地產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亦為永昌地產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或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袁先生(作為第二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倘賬戶押記已予強制執行，則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袁先生有權收購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包括該等資產及轉讓權益)。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並須按轉讓契據所載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張志祥先生(「張先生」)，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原本集團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紅松之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鑽禧為持有308,867,000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3.0%。張先生亦為贏匯之股本之唯一實益股東，該公司持有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有關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權益披露」一節。

寧忠志先生(「寧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勞動工資系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人事關係管理系。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寧先生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寧先生一直在電力行業工作，為縣級供電企業主要負責人，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人力資源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寧先生擔任紅松之董事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屈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東霖鉅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屈先生於投資領域有逾22年的經驗，其中包括八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於北京藍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胡曉琳女士(「胡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首都師範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電視台新聞評論部及體育節目中心。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分部的製作人及總導演。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上海世樂永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胡女士擔任財富視點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劍先生(「王先生」)，55歲，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全面負責紅松日常的運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紅松並參與紅松之建設。彼自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並擁有超過14年的風電場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

范國亮先生(「范先生」)，42歲，為紅松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本科畢業，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彼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紅松，歷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業務主管、副主任、本集團部分國內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和過去的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核數工作範圍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供股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14天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第28頁；
- (e) 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不可撤回承諾；
- (h) 債券持有人承諾；及
- (i) 供股章程文件。

17.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任何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
- (c) 供股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